

# 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選舉罷免法

105.04.22 105 級應屆畢業生聯誼會 幹部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候選職務）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職務如下：  
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

### 第二條（投票方法）

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方法行之。

### 第三條（選舉區）

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選舉，以國立東華大學地區為選舉區。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四條（隸屬）

國立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之選舉、罷免，由應屆畢業生聯誼會選務組（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第五條（組織）

選委會置委員若干人，各系設置一席，由會長聘任之。各系畢代為當然之代表，若各系畢代因故不能擔任，則由畢業班級互推之。

### 第六條（選委公告）

選委會應於每學年成立後，陳報其名單至應屆畢業生聯誼會，並公布之。

### 第七條（職責）

選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劃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六、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有無違反本辦法之事實認定與處分。
- 九、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八條（預算）

選委會之預算依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編列。

## 第九條

選務人員不得登記為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若其登記為候選人者，無條件直接喪失選務人員資格。若有前項情形，選委會應即依第五條規定遞補之。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人

## 第十條（投票地點）

選舉人應於指定投票所投票。

## 第十一條（投票時間）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 第二節 候選人

## 第十二條（撤銷登記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者，應由選委會於投票前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當選亦無效。

## 第十三條（經登記或推薦者，不得撤回其登記或推薦）

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在登記期間截止前經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第四章 應屆畢業生聯誼會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人

## 第十四條（選舉人之資格）

凡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當然會員具有選舉權。

### 第二節 候選人

## 第十五條（候選人之資格）

凡具備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當然會員身分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得登記為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

- 一、會長參選人需曾經擔任過系學會或社團等幹部，若無幹部經驗者，則須附系所主任或班導師推薦信函。
- 二、須為選出級數之應屆畢業生

### 第三節 選舉區及產生方式

#### 第十六條

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

#### 第十七條

候選人為會長一人

## 第五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公告

#### 第十八條

選委會應依左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它選舉相關事項，並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二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

四、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公告日期及登記期間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節 選舉活動

#### 第十九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 第二十條

候選人得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一、選舉政見辯論發表會。

二、張貼海報。

三、於學校刊物上刊登競選廣告。

四、印發名片、傳單。

五、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 第二十一條

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期約、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五、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 第三節 投票及開票

#### 第廿二條

投票所由選委會規定設置之，並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即改為開票所，選委會應公開唱名開票投票所置主任票務員一人，票務員若干人。

#### 第廿三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票員一人，監票員若干人，由候選人推薦同學擔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 第廿四條

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票務員與主任監票員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務中心。

#### 第廿五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系班級。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由各投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點清、加貼封條，於投票時間到達後方可拆封。

#### 第廿六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票，並簽名存證。

#### 第廿七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員備製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 第廿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選票者。
- 二、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三、圈選二人（組）以上者。
- 四、所圈選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五、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 六、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七、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九、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共同判定。如依然難以認定時，由主任票務員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 第廿九條

在投票所有左列情況者，主任票務員應會同主任監票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第卅條

選舉、罷免投票或開票，如遇有天災或其它不可抗力之情事致不能投、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之主任票務員會同主任監票員報請選委會備查，更改投、開票日期或場地，並在投、開票所公告之。

#### 第卅一條

會長選舉，僅為一位候選人時，第一輪投票有效票數需佔選舉總數的百分之五，使得有效。若為兩位以上候選人或第二輪投票時，則無此限。

#### 第卅二條

候選人未達應選名額或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

#### 第卅三條

當選不足應選名額時，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補選以補足缺額，但選委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 第卅三條

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者，應即再行公告補選。當選人當選無效之補選，應於當選無效之決定確定後七日內公告，但選委會得視情況延期，以七天為限。

#### 第卅四條

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當選人辭職或喪失會員資格時，依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之。

### 第六章 罷免

##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 第卅五條

罷免案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就職未滿兩個月不得提出。

### 第卅六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 第卅七條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 第卅八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應於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期未領取連署人表格者，該領銜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人。

### 第卅九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原提議人得為連署人。

### 第四十條

罷免案經察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並於三日內由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第四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

## 第三節 罷免投票

#### 第四十三條

凡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有罷免投票權。

####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之投票，準用第廿二條至廿九條之規定。

####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為之。

#### 第四十六條

被罷免人不得擔任該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 第四十七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它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結束，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其選舉區選舉人五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則罷免案通過。同意罷免票數及不同意罷免票數相同時，罷免案視為不通過。

####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五日內公告罷免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罷免案通過後，自公告日起，應屆畢業生聯誼會至會長以下所有幹部解除職務。並立即辦理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之改選。

### 第七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本法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法規，其餘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